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得獎辦法

經 111.02.16 審查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230421 號函

貳、分項名額及評選標準

- 一、第一類：依學校成績考查辦法產生之各畢業班第一名者，計有普通班六班，共 6 名同學。
- 二、第二類：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 月 14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130230421 號函「臺北市各級學校 110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實施計畫」辦理。本校有 2 名得獎名額。受推薦學生之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列為基本條件。傑出表現之類別，以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等有具體事蹟者。（已領取第一類市長獎者不可重覆領取）。

參、評審委員成員

- 一、校長：擔任評審委員會之召集人
- 二、行政代表：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註冊組長
- 三、教師代表：六年級全體導師
- 四、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派一名參加(根據迴避原則，畢業生家長不得作為代表)

肆、第一類市長獎實施方法

(第一類市長獎的成績計算方式已於 97 年 6 月 18 日之課發會中通過)

- 一、採計一至六年級的學期成績。
- 二、學期成績各年級採計比例如下：
 - (一)一、二年級學期成績各佔百分之十
 - (二)三、四年級學期成績各佔百分之十五
 - (三)五、六年級學期成績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國外返臺就學學生提出國外成績證明，依所缺之成績另訂計算比例。)

110 學年六年級畢業考時間為 6/1(三)及 6/2(四)，請畢業班的授課老師在 6/6(一)下午 4 點前完成畢業班成績登錄，並於 6/8(三)確認第一、二類市長獎名單，註冊組於 6/9(四)前完成市長獎名單登錄。

伍、第二類市長獎實施方法

- 一、有特殊優良事蹟者由評審委員會共同決議。
- 二、由畢業班老師依下列標準評選出代表(每班取前兩名)後，檢具紀錄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交予評審委員評選之。

三、名額原則：

兩個名額不得集中在單一班級，即一個班級至多僅有一位。

四、獎狀的計分方式

- (一)國際層級辦理之各項競賽 每張採計 40-60 分
- (二)教育部及相關部會或全國各單項協會所主辦之各項競賽 每張採計 20-40 分

- (三)臺北市教育局及其他政府教育機關辦理之各項競賽 每張採計 10-20 分
(四)北(西)區層級辦理之各項競賽 每張採計 05-15 分
(五)區(鄉、鎮、市)層級辦理之各項競賽 每張採計 04-10 分
(六)校內辦理之各項競賽 每張採計 02-05 分
(七)美術創作展獎項依附件一評選積分表計算，超級金牌獎以市賽第一名計分
(八)模範生、孝親及禮儀楷模獎狀，每張採計 2 分，本項最多採計 6 分
(九)服務獎狀，每張採計 1 分，本項最多採計 10 分

五、其它

- (一)月考獎狀、作業優良、校內榮譽兒童獎狀不採計。
(二)檢定證書不列為獎狀採計。
(三)學校運動會的班級總錦標集錦旗，不列入計分。
(四)團體獎狀列為個人成績計算，同一賽事之個別獎項以個人成績之二分之一加計。
(五)本辦法作為主要計分之依據，若遇有爭議之項目或得獎排名方式特殊者，則於委員會中討論決議之。
(六)如團體賽所得為比賽獎盃，由學生提供獎盃照片、秩序冊的封面及參賽名單做為獲獎佐證資料。
(七)學校網頁的榮譽榜亦可做為學生獲獎的佐證資料。

陸、評審方式

一、班級初審

一～六年級在學期間，有以上之榮譽事蹟者，請申請者填據本辦法的附件一及附件二，並將相關獎狀依序排放於資料匣中彙整成冊，於 5/25(三)中午 12 點前交予級任老師，進行班級初選檢核。

二、評審委員複審

- (1) 請各畢業班導師將各班代表的檔案匣(含申請表單及獎狀)，於 6/1(三)下午 3 點帶至圖書館，召集評審委員審核並確定第二類市長獎之名單。
(2) 由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推選出第二類市長獎得主兩位，另備取兩位。當選第二類市長獎之畢業生如同時獲得第一類成績優良市長獎者，必須放棄第二類市長獎，並由備取者遞補之。

三、評審委員決審

召集評審委員於 6/8(三)下午 3 點至圖書館召開第一、二類市長獎名單確認會議，確認得獎名單並上網登錄。

柒、附件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類市長獎評選積分表。

附件二：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類市長獎送件審查表。

捌、本實施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冊組長：

代理註冊組長 凌湘晴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主任 洪利穎

校長：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校長 陳毓卿

附件一：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類市長獎評選積分表

六年()班 姓名 _____

地區 / 獎次 / 積分		語文	藝能	體育	科學	其他
國際級	第一名 (特優)	60				
	第二名 (優等)	56				
	第三名 (佳作)	52				
	第四名	48				
	第五名	44				
	第六名 (入選)	40				
全國 教育部	第一名 (特優)	40				
	第二名 (優等)	36				
	第三名 (佳作)	32				
	第四名	28				
	第五名	24				
	第六名 (入選)	20				
縣、市	第一名 (特優)	20				
	第二名 (優等)	18				
	第三名 (佳作)	16				
	第四名	14				
	第五名	12				
	第六名 (入選)	10				
北(西) 區	第一名 (特優)	15				
	第二名 (優等)	13				
	第三名 (佳作)	11				
	第四名	9				
	第五名	7				
	第六名 (入選)	5				
區(鄉、 鎮、市)	第一名	10				
	第二名	8				
	第三名	6				
	第四~六名	4				
校內 (各類比賽)	第一名 (特優)	5				
	第二名 (優等)	4				
	第三名 (佳作)	3				
	第四~六名	2				
兒童美展	初進高階獎狀	1				
	金牌獎狀	3				
	銀牌獎狀	2				
	銅牌獎狀	1				
其他	孝悌(禮儀)楷模	2	(本項至多得採計 6 分)			
	市(校)模範生	2	(本項至多得採計 6 分)			
	服務熱心項目	1	(本項至多得採計 10 分)			
分類積分						
總 分						
家長簽名		初審老師簽名				

- 備註：(1)本頁請置於資料最前頁，獎狀再依(語文)、(藝能)、(體育)、(科學)、(其他)等類別依序陳列
- (2)獎狀計分依獎狀名稱為分類之依據，如多語文競賽獎狀歸為語文類、全國美展獎狀歸為藝能類；國術屬於體育類的項目，如有疑慮時，由學校評選委員會討論認定之。
- (3)獎狀請提正本，採計日期至 111/05/25 截止，比賽如為團體得獎，納入計分時依個人獎項折半計分。未經區、市級比賽之全國性比賽，依市級計分。民間團體頒發之獎狀不予計分。
- (4)最後成績計算以由委員會共同認定之成績為準。

附件二：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類市長獎送件審查表

班級：六年()班

姓名：

類別【語文、藝能、體育、科學、其他】(請依類別使用不同表格)

編號	項目	獎項名次	主辦單位	共同獲獎人數	自評	複審
範例 1	臺北市多語文競賽國語項目	優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 】	1	18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 】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局 <input type="checkbox"/> 【 】			
分 類 積 分						

※請將得獎項目依類別及編號順序填入審查表中，得獎證明的正本也請依相同的順序編號整理成冊，審查表請置於評選積分表之後。

※填寫若有刻意不實且情節重大者，得由審查小組列為品德項目參考，必要時得依會議決議刪除得獎資格。

※若表格不足，可自行影印使用。